



##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克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奥克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奥克集团于2016年1月6日将其持有的5,7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2016-001）。

奥克集团于2016年10月12日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5,700万股本公司股票提前购回，并于当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.46%。

#### 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6年10月13日，奥克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78,598,77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.18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9,42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82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